

申请书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办事处：

我们是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_____号
红七村小区26栋2单元住户，本单元（楼栋）
共计8层，共26名业主，专有部分面积共178.36平方米，
未被纳入征收范围。

我们依据《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关申请的规定，经本单元（楼栋）内专有部分面积占比2/3的
业主且人数占比2/3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的专有
部分面积占比3/4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占比3/4的业主同
意，特向贵单位申请安装电梯。

特此申请。

2024年11月21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宋瑞容		7-4		宋瑞容
2	杨勇		7-4		杨勇
3	周义兰		7-1		周义兰
4	曾红		7-3		曾红
5	吴贞珍		8-1		吴贞珍
6	谭崇淑		6-4		谭崇淑
7	杜峰		5-1		杜峰
8	刘安华		4-4		刘安华
9	蒋洪兵		4-4		蒋洪兵
10	蒋		4-2		蒋洪兵
11	赵玉琼		4-2		赵玉琼
12	赵荣武		3-1		赵荣武
13	彭江		11-3		彭江
14	熊炳霞		2-1		熊炳霞
15	何明成		2-4		何明成
16	付昆星		2-1		付昆星
17	孙丽		2-1		孙丽
18	刘明		2-1		刘明
19	邹莹静		8-2		邹莹静

20	胡林	8-3	胡林
21	王万春	2-3	王万春
22	吴洪	6-2	吴洪
23	梁刚	3-2	梁刚
24	黄亚兵	x 4-	黄亚兵
25	邓红红	5-3	邓红红
26	苏文喜	8-4	苏文喜
27	何宝生	6-1	何宝生
28	张永军	■-2	张永军
29	王齐	3-4	王齐
30	甄文君	3-2	甄文君
31	张树智	3-2	张树智
32	彭贵刚	5-4	彭贵刚
33	和立月	4-3	和立月
34	陈群	2-2	陈群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文化七村26楼栋谭崇淑 ^{胡林 宋瑞容} (名字) 等 26 位
业主 (名单附后), 联系电话: 13527335520。

受委托单位: 重庆市鸿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联系人: 彭娟,
身份证号: 511023198106230085, 联系电话: 13389681226。

委托事项:

因 九龙坡 区(县) 谢家湾 路 号
文化七村 小区 26 栋 2 单元住户增设电梯事
宜, 委托人特委托受委托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委托权限: 一般授权 (或特别授权), 包括代为提交申请、
委托设计、公开征求意见、与业主进行协调、代为领取部门联合
审查意见表等。

2024 年 11 月 21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1 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李瑞容		7-4		李瑞容
2	杨勇		7-4		杨勇
3	周义兰		7-1		周义兰
4	曾红		7-3		曾红
5	吴贞珍		8-1		吴贞珍
6	谭崇淑		6-4		谭崇淑
7	熊峰		5-1		熊峰
8	刘安华		4-4		刘安华
9	蒋洪兵		4-4		蒋洪兵
10	苏洪江		4-2		苏洪江
11	赵玉珍		4-2		赵玉珍
12	赵荣武		3-1		赵荣武
13	苏红		3-3		苏红
14	熊炳章		2-4		熊炳章
15	何明成		2-4		何明成
16	付星星		2-1		付星星
17	王小丽		2-1		王小丽
18	刘冰		2-1		刘冰
19	邹莹静		8-3		邹莹静
20	胡林		8-3		胡林

21	王万春	2-3	王万春
22	吴洪	6-2	吴洪
23	梁刚	3-2	梁刚
24	黄亚兵	4-1	黄亚兵
25	邓大红	5-3	邓大红
26	苏文子	8-4	苏文子
27	何宝生	6-1	何宝生
28	张永平	5-2	张永平
29	王乔	3-4	王乔
30	冯子君	8-2	冯子君
31	张永智	8-2	张永智
32	彭步时	5-4	彭步时
33	杨永平	4-3	杨永平
34	陈平	2-2	陈平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9MAAC195R9N



名称 重庆市鸿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俊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销售代理；五金产品零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2日

住所 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渝南大道5号康田熙岸2幢2-4

登记机关



202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3372724136

15923322467

业主书面同意意见

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 号
文化七村 小区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施工

图，取得了以下业主书面同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	李瑞容		7-4		李瑞容
2	杨勇		5 7-4		杨勇
3	周义兰		7-1		周义兰
4	曾红		7-3		曾红
5	吴贞祥		8-1		吴贞祥
6	谭紫淑		23 6-4		谭紫淑
7	熊峰		0023 5-1		熊峰
8	刘安华		08 44		刘安华
9	蒋洪兵		10 44		蒋洪兵
10	蒋洪江		2 42		蒋洪江
11	赵玉琼		25 42		赵玉琼
12	赵荣武		17 3-1		赵荣武
13	廖远		3-3		廖远
14	熊炳霞		12 24		熊炳霞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号	联系电话	签名(加盖手印)
15	何明成		2-4		何明成
16	付昆昆		2-1		付昆昆
17	王小丽		2-1		王小丽
18	刘琼		2-1		刘琼
19	邹莹静		8-3		邹莹静
20	胡林		3-3		胡林
21	王万菊		3-3		王万菊
22	吴洪		6-2		吴洪
23	梁刚		3-2		梁刚
24	黄亚忠		4-1		黄亚忠
25	邵大元		3-3		邵大元
26	黄文子		8-4		黄文子
27	何宝生		3-1		何宝生
28	张永华		5-2		张永华
29	王齐		3-4		王齐

[illegible]

增设电梯费用分担协议

经单元（楼栋）26户业主协商同意增设电梯，
就增设电梯工程费用达成如下协议，费用含电梯的建设、运
行、保养维修等费用。

- 一、自愿出资。
- 二、按楼层按户分摊。
- 三、从低层往高层逐层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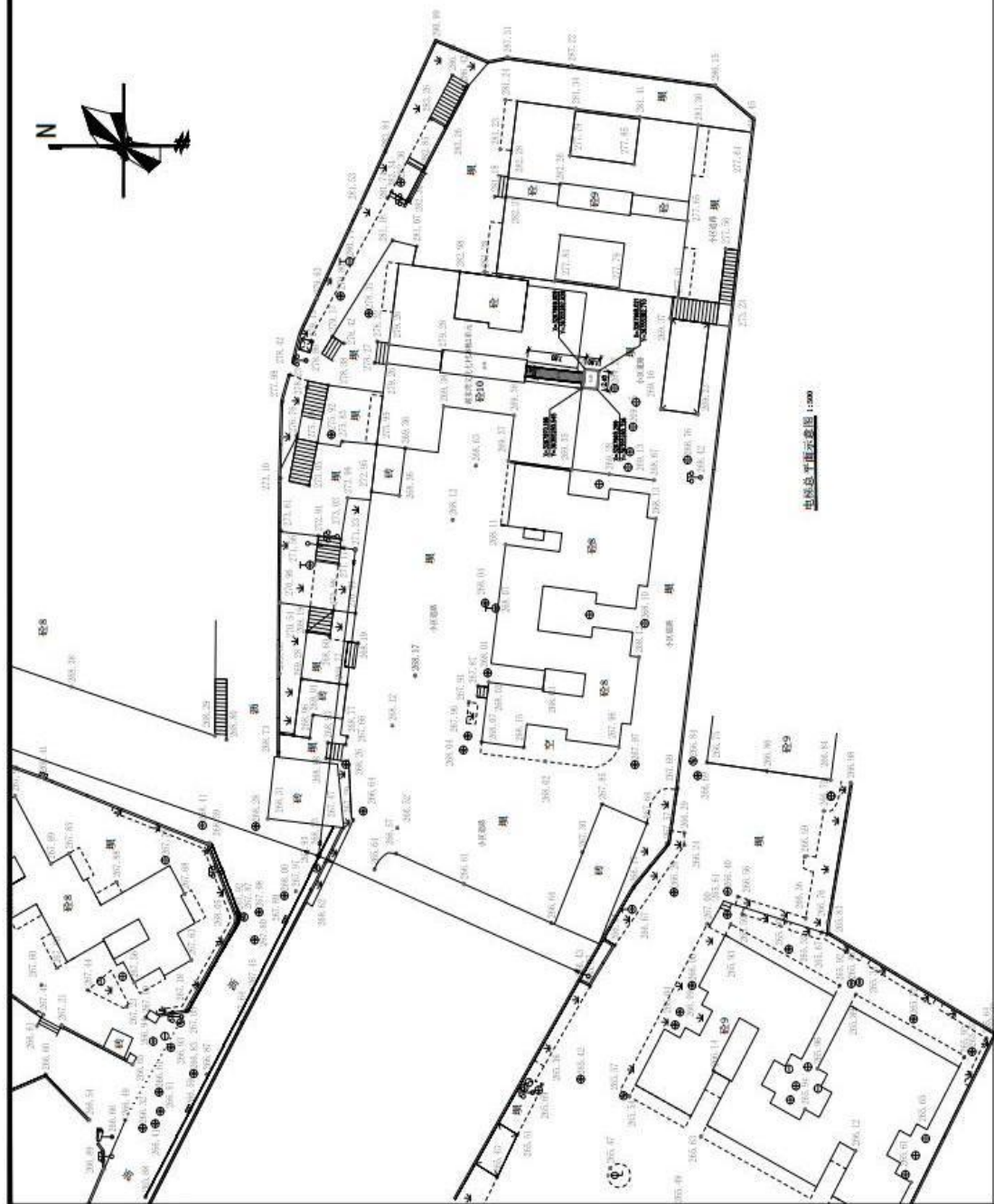
业主签字按印：曾红 吴安栋
谭崇淑 刘安第 蒋洪兵 苏洪江 赵玉琼
赵崇武 黄炳富 何明成 付昆昆 王小丽
刘琼 郭莹静 胡林 王莉 梁刚 黄亚兵
邓旭儿 安文子 何宝生 张永平 王乔
项玉君 张永智 陈崇水 杨有 陈

文化七村 26 幢 2 单元分摊表

合同总价：510000 元 补贴 50%后合同总价：255000 元

楼 层	补贴前每层每 户分摊金额	补贴 50%后每 层每户分推金 额	每层分摊 户数	合计:	
				补贴前每层合 计	补贴后每层合 计
1	0	0.00	0	0	0.00
2	9399.05	4699.52	4	37596.2	18798.08
3	12940.72	6470.35	4	51762.88	25881.40
4	16482.39	8241.19	4	65929.56	32964.76
5	20024.06	10012.02	4	80096.24	40048.08
6	23565.73	11782.86	3	70697.19	35348.58
7	27107.40	13553.69	3	81322.2	40661.07
8	30649.07	15324.53	4	122596.28	61298.12
加装电梯总金额				510000.55	25500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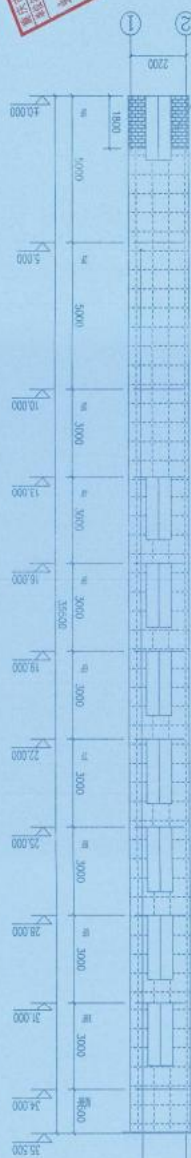
电梯安装后的运行、维护保养、维修、零配件的更换、清洁、电费(电梯单独安装电表)等所有涉及电梯运行维修相关费用,由本单元使用电梯业主分摊,不能动用单元的大修基金。不使用电梯的业主不承担任何费用。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电梯位置图1:500

至外地, 1500mm, 引和升罐裝; 原已回錄是 5% 之罐。 陳松林指出 1000 00 0.10%

序 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 计	备 注
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1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1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1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1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1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1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1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1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1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1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2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2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2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2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2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2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2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2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2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2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3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3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3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3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3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3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3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3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3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3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4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4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4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4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4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4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4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4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4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4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5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5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5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5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5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5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5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5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5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5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6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6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6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6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6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6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6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6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6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6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7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7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7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7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7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7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7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7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7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7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8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8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8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8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8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8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8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8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8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8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9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91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92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93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94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95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96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97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98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99	挖土方	m ³	100	1.20	120.00	
100	运土方	m ³	100	1.50	150.00	



廣東省建築工程設計院
地址：廣州長堤大新街
電話：(020) 83333333
傳真：(020) 83333333
郵政編碼：510000
E-mail: gdsb@163.com

姓名	王 强
性别	男
年龄	18
籍贯	山东省潍坊市
职业	学生
联系电话	13800000000
电子邮箱	123456789@163.com
身份证号	37060119980101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 雷万钧
注册号: 8000874-0006
有效期至: 至2026年6月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SICHUANMINGYANGYANTUGONGCYOUXIANGONGSI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安全鉴定专用章
南房鉴字第 015 号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报告编号: AQLZ2025-04002

委托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业主

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
程

编写单位: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资质证书编号: A251024414号

鉴定证书编号: 南房鉴备字【2025】15号

踏勘人员: 刘星

刘星

阎继

阎继

执笔人: 刘星

刘星

审核: 吴宝利

吴宝利

批准: 吴祚菊

吴祚菊

报告声明:

- 1、报告无机构章、资质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加盖机构章、资质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踏勘人员、执笔、审核、批准人员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换页无效;
- 5、报告仅代表房屋结构安全论证现状情况,若对该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我方提出。

单位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江东大道华诺国际一区第一幢18层1803铺

联系电话: 18780739999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增设电梯工程 房屋结构安全论证报告

一、概述

受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业主委托, 我公司对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对原房屋结构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现场实地踏勘结合原有建筑施工图综合分析, 提交报告如下:

二、工程概况: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房屋结构形式为框混结构, 房屋层数为 10F, 总高 34.0m, 第一、二层层高为 5.0m, 其余楼层层高均为 3.0m, 承重墙厚度为 240mm。主要楼盖形式为预制板楼盖, 主要板跨为 4.2m、3.0m、3.6m, 板厚为 120mm。抗震设计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2016 年版)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采取抗震措施。房屋四角、楼梯间四角、大开洞两侧、错层处、凸角处、山墙与纵墙交接处、外纵墙与内横墙交接处等均设有 240*240 构造柱, 客厅大空间局部梁采取四级抗震等级措施, 房屋地基持力层为粉质黏土层, 基础形式主要为独立柱基础。房屋主体结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结构设计基准期为 50 年。

三、加装电梯相关部位调查情况:

加装电梯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人行通道处, 电梯出口位于疏散楼梯相隔较远, 据现场查看, 底层部位房

屋周边未出现异常,地基基础情况稳定良好。房屋墙体、梁、柱等主要承重构件未发现断裂、不良裂缝、剥落等不良状况。房屋结构现状良好。

在电梯安装前由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业主委托施工单位在现场对空中、地下管线进行迁移及改造,在迁移及改造完工后由业主通知有关管线部门对现场进行安全确认验收后再进行电梯安装,在迁移及改造中对现场地面开挖造成的坑道由施工单位进行恢复为原始模样,安装电梯后不影响居民疏散及居民日常通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四、加装电梯结构情况:

1、电梯井道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电梯尺寸为 2.20x1.70,总高 35.5m,第一、二层层高为 5.0m,其余楼层层高均为 3.0m。钢框架采用 Q235B 钢材,柱尺寸为 $\square 200 \times 200 \times 6$,梁尺寸为矩管 $100 \times 200 \times 6$ 。设防烈度为 6 度,抗震等级为四级。采用中风化岩层作为基础持力层,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与原建筑采用 M16 化学锚栓,连接方式为后扩底化学锚栓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平台板梁。锚入混凝土不小于 125mm,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

2、根据建设方提供的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资料,本次设计加装室外电梯井道基础持力层为粉质粘土,地基承载力特征值 $f_{ak}=150\text{kPa}$,基础形式为筏板基础,基础混凝土等级均为 C30,主筋为 HRB400 级钢筋。

3、本次设计加装室外电梯井道与原建筑采用 M16 化学锚栓连接,连接部位为楼梯间梯板梁以及原有结构柱、梁。锚入原有结构柱、梁钢筋混凝土内不小于 125mm,钢筋粘结剂采用高性能 A 级胶(或采用化学锚栓连接),以保证钢结构室外电梯井道的整体稳定。

五、新旧结构的影响情况:

1. 本次设计加装室外电梯井道与原有建筑相邻,基础采用筏板基础,对原结构无影响。

2. 加装钢结构室外电梯井道与原建筑的连接形式采用柱、梁间稳定连接,单层最大新增竖向荷载为 37KN,经复算新增竖向荷载对原建筑的抗震性能及结构承载力的影响在安全合理范围内。

六、设计依据及结构设计:

1、结构设计使用年限: 新增钢结构合理使用年前为 25 年(且不低于原有建筑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到期后, 重新进行可靠性鉴定认为该结构工作正常, 任可继续延长其使用寿命。结构安全等级: 二级; 耐火等级: 二级。

2、自然条件

2.1 基本风压

根据建筑结构荷载规定(GB50009-2012)第 8.1.2 条和附录表 E5 条, 重庆市九龙坡区基本风压值为 0.40KN/m²。

2.2 抗震设防烈度

根据《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06 版)附录 A.0.16 条及《中国地震峰值加速度区划图》GB18306-2015, 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峰值加速值为 0.05g, 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

3、设计标准、规范及规程

- | | |
|-------------------|------------------------|
| 1、《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50009-2012 |
| 2、《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 3、《钢结构设计标准》 | GB 50017-2017 |
| 4、《建筑抗震设计规范》 | GB50011-2010 (2016 年版) |
| 5、《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 | GB50223-2008 |
| 6、《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50007-2011 |
| 7、《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同意标准》 | GB50068-2001 |

- 8、《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 GB/T50476-2008
- 9、《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10、《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 JGJ107-2016
- 11、《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 JGJ145-2013
- 12、《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 GB50367-2013
- 13、《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技术标准》 DBJ50/T-358-2020
- 14、《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钢结构井道》 T/CQTX0001-2020
- 4、渝府办【2023】70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5、主要荷载标准值
- 5.1 电梯荷载由电梯厂家提供, 详电梯专业相关资料。
- 5.2 电梯通道荷载: 恒荷载 1.5KN/m², 活载 3.5KN/m²。
- 6、基础设计等级: 乙级。
- 7、建筑抗震设防类别: 标准设防类。
- 8、与相邻建筑物的关系及电梯基础设计

新增电梯位于建筑物外人行通道, 查阅已建建筑资料, 相邻位置处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加装室外电梯井道与原有墙相邻较远, 基础采用筏板基础, 基础持力层为黏土层。地基承载力特征值按 150KPa, 夯实系数为 0.97。

9、电梯设置的必要性和可靠性

9.1 规范依据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中 6.4.1 条规定, 七层

及七层以上住宅或住宅入口楼面距室外地面的高度超过 16m 时, 必须设置电梯。

根据《住宅设计规范》5.2.1 条规定, 走廊和公共部位通道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 局部净高不应低于 2.00m。按设计加装电梯工程后通道宽度及高度需满足规范要求。

本工程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建筑层数为 10 层, 按规范要求需要加装电梯。

9.2 政策及法规

根据《重庆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为 7 层以上未设置电梯的老旧住宅, 且满足暂行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本单元建筑面积及业主的 2/3 均同意加设电梯。

新增电梯设置对住户影响较小的建筑物楼梯间外, 不影响相邻住户的采光通风, 电梯设置时, 需注意与建筑物相连侧做好隔声、减震措施。

七、结论及建议:

7.1 本报告对增设室外电梯的可行性以及电梯钢框架的安全性计算论证: 新增电梯竖向承载力由电梯钢框架承担, 新增廊桥不影响原房屋结构的安全, 原结构仅对电梯钢框架提供侧向支撑, 不影响新增电梯结构安全。本次增设钢结构室外电梯及廊桥部分对原房屋结构无影响。

7.2 电梯基础施工时, 现场开挖与设计不符, 应立即通知设

计等相关单位。

7.3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本单元增设室外电梯的设计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及地方政策要求,增设室外电梯可行。

7.4 电梯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施工图及电梯设备安装图纸进行施工。



附公司资质及人员证书: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勘察设计与绿色建筑综合信息平台

首页

信息公开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

企业基本情况

资质证书

在建项目负责人

注册执业人员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在建承揽项目

企业简况及公示情况

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华诺国际一区第1幢18层18
邮政编码	637100	企业网址	/
法定代表人	周红兵	技术负责人	敬智明
电子邮箱	474522946@qq.com	资质	地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3604172478U	注册资本 (万元)	2000.000
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四川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联系电话	(028)85568209
驻南分支机构名称	四川名阳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02-04
驻南分支机构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北湖湿地公园2号售楼部	邮政编码	401147
驻南分支机构负责人 (或在南负责人)	胡月	驻南分支机构技术负责人 (或在南技术负责人)	吴林勇
驻南分支机构联系人 (或在南联系人)	胡月	入渝报备负责人	胡月
电子邮箱	474522946@qq.com	报送登记号	渝外登17345
报送登记时间	2017-08-25	报送有效期	2025-07-09

网站申明 | 联系我们

主办：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技术支持：重庆市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备案编号：渝ICP备05003278号

关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消防技术标准说明

该工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总建筑面积为 116.58 平方米。该工程由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本项目为旧建筑加装电梯项目，建筑面积为 116.58 平方米，共 10 层，建筑高度 34.00 米，为多层住宅。电梯冲顶高度 4.50 米，基坑深度 1.50 米。

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3、《住宅电梯配置和选型及安装维护标准》DBJ50-253-2017；
- 4、《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 5、《重庆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8 版；

该工程符合国家现行消防规范要求。

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02 月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 格 书

项目类型： 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 综合篇

审查编号： 00202502120006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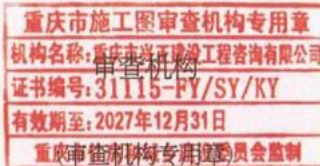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 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5 年 2 月 20 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规模	116.58 m ²	总投资	26.00 万元			工程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工程性质	改建						
送审范围	建筑、结构、电气			送审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116.58 m ²		
□ 存在高切坡、深基坑、高填方	□ 位于轨道控保区	□ 存在抗震超限高层建筑		消防设计存在以下情形： ☐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没有规定的； ☐ 消防设计文件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消防安全、不符合国家标准； ☐ 拟采用国际标准或境外消防技术标准的， ☐ 建筑高度大于二百五十米的。			
存在其它需进行评估论证的情况：—							
审查情况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3 号)，本工程审查合格，具体审查情况如下：							
(一)	送审材料完整	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证书编号:31115-FY/SY/KY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及附件要求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委员会监制				是	
(五)	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					无相关内容	
(六)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七)	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设计安全					是	
(八)	符合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是	
(九)	符合人防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	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一)	装配式建筑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二)	海绵城市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	无相关内容					
(十三)	BIM 技术应用符合相关要求	无相关内容					
(十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具体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审查结论: 审查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 钟志林					
专业	审查人	审查人印章号	复审人	复审人印章号			
建筑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钟志林 专业: 建筑(房建) 编号: 31115-079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79	陈武	31115-046、 31115-003、 31115-045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谭怀昆 专业: 电气(房建) 编号: 31115-02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21	王捷	31115-022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 白彬 专业: 结构(房建) 编号: 31115-011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电气							
结构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王斌		技术负责人: 范苍渝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 重庆志远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31115-FY/SY/KY 有效期至: 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 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业主	项目负责人	胡 林		联系方式	13527335520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 筑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31115-雷万林Y/KY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名称	占地 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 度(m)	建筑面积(m 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 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重庆市九 龙坡区 谢家湾 文化七 村 26 栋 2 单元 增设电 梯工	4.56	0	10	34.00	116.58	0	0	0	0	0	116.5 8

程											
总计	4.56	0	10	34.00	116.58	0	0	0	0	0	116.58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装配式建筑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度	轻危险级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合格书

项目类型：建筑（改造）

合格书类别：消防专篇

审查编号：00202502120006

建设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业主

设计单位：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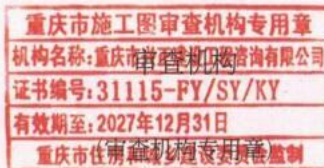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审查机构：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重大设计变更：否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



2025年2月20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消防设计审查基本情况

审查编号：00202502120006

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的规定，我机构对你单位报送的：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施工图消防设计文件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合格。

该工程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总建筑面积为116.58平方米。该工程由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消防设计文件号：2024-552号。本栋增设电梯建筑为钢结构，抗震等级为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耐火等级为地上二级，工程项目为改建类。原建筑已通过消防验收，本次改建未进行原建筑结构性改动，本栋建筑一层、二层为商业，三层至十层为住宅。

消防设计审查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审查结果表(消防专篇)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元业主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元增设电梯工程		
工程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送审范围	建筑、结构、电气			审查编号	00202502120006		
工程概况							
工程性质	改建			工程类型	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规模	小型	总投资(万元)	26.00	设计规模	小型		
容积率	0%	绿地率	0%	建筑密度	0%	停车位	0
子项建筑面积合计	116.58 m ²			地上	116.58		
				地下	0		
是否有超限高层:	☐ 是 ☒ 否		是否有高边坡:	☐ 是 ☒ 否		是否有装配式建筑:	☐ 是 ☒ 否
是否为绿色建筑项目:	☐ 是 ☒ 否		是否有 BIM:	否		是否有消防超限:	☐ 是 ☒ 否
审查情况							
(一)	送审材料完整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是
(二)	满足国家和本市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
(三)	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批复要求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是
(四)	设计企业、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符合有关规定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是
(五)	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是
(六)	符合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有关要求						是
本项目施工图审查人员							
审查结论:审查合格				项目审查负责人:钟志林			

专业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钟志林 专业:建筑(房建) 编号:31115-079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审查人印章号	复审人	复审人印章号
建筑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谭怀昆 专业:电气(房建) 编号:31115-02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79	陈武	31115-046、 31115-003、 31115-045
电气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白彬 专业:结构(房建) 编号:31115-01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21	王捷	31115-022
结构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人员专用章 姓名:白彬 专业:结构(房建) 编号:31115-011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31115-049	杨夕生	31115-068、 31115-012
审查机构法人(或其授权人): 王斌		技术负责人: 范苍渝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5-FY/SY/KY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20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

项目信息(建筑(改造))

工程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子项目名称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项目代码		工程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投资类型	社会投资					
建设单位	重庆市九龙坡区 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业主	项目负责人	胡 林		联系方式	13527335520					
设计单位	重庆市江津区建 筑勘察设计院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雷万钧		联系方式						
审查子项											
子项 名称	占地 面积 (m ²)	层数		建筑高 度(m)	建筑面积(m ²)						
		地下	地上		居住	公建	配套设 施	车库	工业	其它	合计
重庆市九 龙坡 区谢 家湾 文化 七村 26 栋 2 单 元增 设电 梯工	4.56	0	10	34.00	116.58	0	0	0	0	0	116.58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5-FY/SY/KY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程											
总计	4.56	0	10	34.00	116.58	0	0	0	0	0	116.58
子项名称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设防烈度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人防等级	建筑分类	是否属装配式建筑			
重庆市九龙坡区海棠溪文化七村26栋2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钢结构	筏形基础	6度	轻危险级	二级		多层高层	否			

重庆市施工图审查机构专用章
机构名称:重庆市兴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31115-FY/SY/KY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监制

施工图电子审查

施工图电子审查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关于未纳入征收范围的情况说明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号)要求,经核查,位于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26栋2单元的房屋,目前未纳入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

特此说明

重庆市九龙坡区房屋征收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



关于电梯用地说明

现有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家属院 26 栋 2 单元居民自筹资金加装电梯（今后电梯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与法院无关）。安装位置是单元通道口安装电梯，需占用部分土地。经实地查看，同意法院家属院 26 栋 2 单元业主使用该土地安装电梯。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申请电梯安装的报告

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街道办事处：

本单元位于谢家湾街道文化七村 26 号 2 单元，房产证初始办证 2003 年，共计 8 层，共 32 户，合计 32 产权人，同意加装电梯业主 26 户，提供产权证 26 个，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70 号）文件中申请要求。经全体业主认真讨论，决定申请自费安装电梯，以此解决住户上下楼梯困难的问题。另外房屋未纳入征收范围和拆迁计划，不存在任何纠纷。

特此报告，请予批准。

谢家湾街道街道赵家山社区

2024 年 12 月 5 日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现场踏勘意见表

时间：2024.12.10 地点：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

主管部门	初步判断是否具备增设条件	初步判断结论	备 注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具 备 ☐ 不具备	张昭雅 2024.12.10
规划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占用其他权属用地 是 ☐ 否 ☒	☒ 具 备 ☐ 不具备	张力丹 胡高阳
	用地占用规划道路 是 ☐ 否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结构安全方面	☒ 具 备 ☐ 不具备	陈家园
	消防安全方面		
市场监管部门		☒ 具 备 ☐ 不具备	
城市管理部门 (涉及占道路、绿地)	不涉及占市政道路、绿地	☒ 具 备 ☐ 不具备	成秋余
水电气讯经营单位 (涉及管网迁改)	燃气具备 给水不迁改 污水 开挖确认	☐ 具 备 ☐ 不具备	张锦祥 马志 何金怡
注：本意见仅作为增设电梯工程是否具备现场条件的初步判断，不作为最终核发有关手续的依据。			
因A 2涉及 余金阳			

承诺书

兹有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文化七村 26 栋 2 单元增设电梯工程
事宜需要现本单元(楼栋) 吴贞陈 谭崇敏 (两个以上业主)等

3 名业主承诺:

- 1.授权委托重庆市鸿康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所提交的书面申请、示意图、书面同意意见、分摊协议、施工图及业主房产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均为真实材料,业主签字同意加装电梯,符合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要求;
- 2.居民内部已全部协调好意见,本单元(楼栋)业主及利害关系人对加装电梯事宜知情且无反对意见;
- 3.本单元(楼栋)增设电梯不会对周边群众进行日常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 4.涉及占用道路、绿化事宜自行协调;
- 5.涉及水电气讯管网线路迁改等事宜,定告知相关部门严格按照相关流程进行申报改迁,确保安全;
- 6.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监理,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
- 7.按照九龙坡区增设电梯实施方案申请补助,若不符合补助要求或超出补助名额,业主自行筹集安装电梯费用。

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承诺人:业主方: 吴贞陈 谭崇敏 (两个以上签字捺印)

电梯公司: (签字盖章)

